

(格式十二) (修正後)

##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 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 二、期貨商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或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註1】。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六、上市上櫃期貨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4】
- 七、上市上櫃期貨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之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5】
- 八、上市上櫃期貨商有前開二或六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以編製110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如108年度至110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8年度及/或109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稅後虧損，且110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以編製110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期貨商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

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10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9年11月、12月及110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以111年編製110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1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1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11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註4】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期貨商於111年編製110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09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5】以111年編製110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按上市上櫃期貨商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 $\frac{\text{全體董事設質股數}}{\text{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 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 $\frac{\text{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text{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期貨商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監察人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2-2-1)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監察人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期貨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期貨商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期貨商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1-1)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資訊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期貨商如有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1-2)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資訊 (彙總揭露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期貨商如有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6-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期貨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管理回任期貨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註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修正說明】

- 一、舉例說明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認定標準，爰於「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修正【註1】至【註4】及增訂【註5】。
- 二、為明確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領取酬金資訊，爰修正附表 1-1 及 1-2-1 有關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領取酬金之說明，包括擔任母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 三、為使閱表者易於瞭解，修正附表 1-1、1-2-1、2-1、2-2-1、3-1、3-2-1、4-1 及 6-1，將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欄位改為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公司並應列示「酬金總額」及「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之資訊。

(格式十二) (修正前)

##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 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 二、期貨商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或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註1】。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六、上市上櫃期貨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4】
- 七、上市上櫃期貨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之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上市上櫃期貨商有前開二或六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以編製108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稅後虧損，且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以編製108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期貨商於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

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7年11月、12月及10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以109年編製108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10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註4】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期貨商於109年編製108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07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有變動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期貨商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獨立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期貨商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監察人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2-2-1)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監察人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期貨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期貨商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期貨商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1-1)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資訊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期貨商如有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1-2)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資訊 (彙總揭露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期貨商如有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6-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期貨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管理回任期貨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註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格式十三之一)(修正後)

##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股本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4：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IFRS1第22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我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

###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收益						
營業費用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說明。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3：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並不包含其他綜合損益部分。

註4：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IFRS1第22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我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修正簡明資產負債表註2。
- 二、配合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適用，爰修正簡明資產負債表註5及綜合損益表註4，將原「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文字調整為「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並修正相關會計項目。

(格式十三之一) (修正前)

##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股本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 4：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年	年	年	年	年
收益							
營業費用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說明。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 3：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並不包含其他綜合損益部分。

註 4：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三之二) (修正後)

## 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特殊規定之 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權益總額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權益總額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4. 現金流量(註 4)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1) 權益總額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權益總額 /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 權益總額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權益總額 / 最低實收資本額。

(3)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 3：前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我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

**【修正說明】**

配合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適用，爰將原「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文字調整為「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並修正相關會計項目。

(格式十三之二) (修正前)

## 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特殊規定之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4. 現金流量(註 4)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1)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3)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 3：前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四之一)(修正後)

###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修正說明】

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爰參考國際趨勢，將公司揭露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以金額揭露，並註明非審計服務應說明其服務內容，爰刪除格式十四之二及修正本表。

(格式十四之一)(修正前)

##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格式十四之二)(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格式十四之一。

(格式十四之二)(修正前)

##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格式十四之二)(修正後)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期貨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規定應加以揭露者)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之3目規定事項之復函。

【修正說明】配合刪除現行格式十四之二，爰將本表移列格式十四之二。

(格式十四之三)(修正前)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三、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期貨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規定應加以揭露者)			

### 四、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之3目規定事項之復函。